

昆明医科大学文件

昆医大〔2019〕181号

关于印发昆明医科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 学分制管理规定（2019年修订）的通知

各部处室、学院、附属医院、中心：

为深化学校学分制改革，学校修订了《昆明医科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学分制管理规定（2019年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昆明医科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学分制 管理规定（2019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本科教学改革，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实施学分制旨在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充分调动教和学的积极性，激励学生刻苦学习，引导教师潜心教书育人，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三条 学分制是以学分为计量单位衡量学生学业完成情况，以学分绩点衡量学生学习质量，学生须在规定修业年限内完成最低学分并符合学分结构要求方可毕业的一种教学管理制度。

第二章 弹性学制和修业年限

第四条 学校实行弹性学制。标准修业年限为 5 年的本科生，在校学习时间为 5—7 年；标准修业年限为 4 年的本科生，在校学习时间为 4—6 年。休学创业学生的弹性学制为 5 年。

第三章 课程设置与修读方式

第五条 本科课程由通识教育课程和专业教育课程构成。通识教育课程分为通识必修课程和通识选修课程。专业教育课程

分为专业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学生应按照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循序渐进地修读课程以完成其学业。

第六条 本科课程分为必修课、限定选修课和任意选修课。必修课和限定选修课是学生在校期间必须修读的课程，应在毕业前取得相应课程学分；任意选修课是学生根据个人兴趣选择的课程，应在毕业前取得相应类别和最低数量要求的课程学分。

第四章 学分和学分绩点

第七条 学分是学生完成学业情况的计量单位，也是学生学籍、毕业、学位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八条 学分按培养方案中的标准教学课时数计算，每 18 学时为 1 学分（教育部特殊要求的课程另计学时学分关系），毕业实习每周计 1 学分，学分的最小计量值为 0.5 学分。

第九条 学分绩点是评价学生学习质量的计量单位，用于衡量学生的学业水平。

第十条 课程学分绩点和平均学分绩点计算方式如下：

（一）课程学分绩点=课程学分×课程绩点。

（二）平均学分绩点=课程总学分绩点÷课程总学分。

第十一条 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一般适用于必修课。

第五章 选课管理

第十二条 学校实行选课制。学生在本科生学业导师指导下，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自主安排学业进程，按学期自

主选择课程，自主选择上课时间，自主选择任课教师。

第十三条 学生在选课成功后方能进行课程学习，不经系统选课直接参加课程学习者，不予记录课程成绩。

第六章 间断听课与免听课

第十四条 一般情况下学生均应参加课程的全程听课，特殊情况下学生可以申请课程的间断听课或免听课。

第十五条 申请辅修专业（学位）、重修的学生因上课时间冲突，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申请课程的间断听课。申请间断听课的学生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学生应在开学第一周内提出间断听课申请，经批准后方可间断听课。未获批准擅自不听课者，按旷课处理。

（二）间断听课时间不低于课程总学时的二分之一。

（三）申请间断听课的学生必须参加本门课程的过程性考核，否则不得参加本门课程的终结性考核。

（四）政治理论课、体育课、军事理论课不得间断听课。

（五）间断听课学生必须缴纳全部课程学分学费。

第十六条 学业优秀、自学能力强的学生，在满足学期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积点 ≥ 3.5 ，且无重修记录的情况下，可申请课程的初修免听。申请课程初修免听的学生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学生应在开学第一周提出课程免听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免听课程。未获批准擅自不听课者，按旷课处理。

(二) 课程的实验、见习等实践教学环节不能免听。

(三) 申请免听的学生必须参加本门课程的过程性考核，否则不得参加本门课程的终结性考核。

(四) 申请免听的学生必须参加课程期末考试，合格者方可取得学分，否则应重修。

(五) 免听学生必须缴纳课程学分学费。

第十七条 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或雅思考试总分 5 分、托福考试总分 50 分的学生可以申请英语课程的免听。

第十八条 政治理论课、体育课（退役复学学生除外）、军事理论课不实行免听。

第十九条 因上课地点、时间等客观原因造成的无法参加课程重修时，学生可提出课程重修的免听申请，经学院批准，教务处审核后直接参加该门课程的考试。

第七章 重修与免修

第二十条 学校实行重修制与免修制，在符合规定的情况下，学生可以申请重修或免修。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转学、转专业、休复学等学籍异动前已取得的课程学分，或是学生在游学期间取得的课程学分通过学分互认后，可以申请该门课程的免修。

第二十二条 学校不实行补考。学生课程期末考试成绩（不含平时成绩）不合格必须进行课程重修。实践环节考试、阶段综合

类考试等考试环节不合格必须进行重考。

第二十三条 学生可以根据学校的课程安排和自己的实际情况申请重修，重修次数不限。

第二十四条 学生选课成功后参加课程重修，未经选课擅自重修者，不予记录课程成绩。

第二十五条 课程重修原则上以跟班重修为主，因时间冲突、校区变化等原因导致学生不能跟班重修时，可进行组班重修，或由学生本人申请重修课程的间断听课或免听课。

第八章 学业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二十六条 对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为主要依据，具体参照相关学生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学生学业考核体系包括过程性考核和终结性考核。过程性考核是学生学习过程中完成的随堂测试、阶段性考核、平时作业、专题汇报、实验实习报告、技能考试等形式的学习任务，是学生平时成绩形成的主要依据。终结性考核包括课程期末考试、阶段综合考试、毕业综合考试和毕业论文等，是对学生某门课程、某个阶段或学业全程进行的综合性考核。

第二十八条 学生所修读课程必须经过考核方可取得成绩。课程考核成绩以百分制记分，大于或等于 60 分方可获得学分和学分绩点。

第二十九条 课程成绩采用学分绩点记录，百分制与学分绩点的折算方法如下：

90—100 分折合为 4.0—5.0 学分绩点。

80—89 分折合为 3.0—3.9 学分绩点。

70—79 分折合为 2.0—2.9 学分绩点。

60—69 分折合为 1.0—1.9 学分绩点。

<60 分折合为 0 学分绩点。

第三十条 重修和重考成绩以实际分数记录。

第三十一条 成绩的修读性质记载为初修和重修，其中，期末考试和缓考成绩记载为初修，重修和重考成绩记载为重修，转学和转专业学生的补修学习成绩记载为初修。

第三十二条 学校组织的课外学术科技活动、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大学生艺术团排练演出、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和社会实践活动等素质拓展项目，作为课外学分及创新学分按相关管理办法进行考核和成绩记载。

第三十三条 在学校有关部门（单位）组织下代表学校参加国家、省、市正式主办的教学类比赛的学生，在其训练及比赛期间冲突的考试科目可提出免考或缓考申请，由组织比赛部门（单位）审核后报教务处审批。

第九章 学分获得方式

第三十四条 学生参加课程期末考试、阶段综合考试或实践

环节考核，成绩合格可以获得相应学分。

第三十五条 学生通过重修学习考试，或参加重考，成绩合格可以获得相应学分。

第三十六条 学校实行学分互认制，学生可以通过学分互认获得学分。转专业（学）学生在原就读专业（学校）取得的学分，学生跨校选课、跨境交流学习取得的学分，在符合学校学分互认规定下，经教务处认定后，可以转化为相应学习内容的学分。

第十章 辅修专业和学位

第三十七条 学校实行本科生主辅修制，允许学有余力的学生在学好主修专业的基础上，申请跨专业、跨学科、跨学校（与学校有合作办学协议的高校）辅修专业和学位。

第十一章 转专业

第三十八条 学校实行本科生转专业制，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允许学生重新选择专业。

第十二章 学业指导

第三十九条 学校实行本科生学业导师制，遴选导师为学生提供学业指导，帮助学生规划学业进程，制订学期学习计划，指导学生辅修专业（学位），从入学到毕业对学生进行全程指导。

第十三章 学费管理

第四十条 学校实行学分制收费管理。学生学费由专业注册学费和学分学费两部分组成，专业注册学费按学生实际在校就读

的学年计收，学分学费按修读课程的学分计收。

第十四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从 2019 级本科生开始施行。2018 级以前（含 2018 级）本科学生按原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课外学分的取得另见其它文件规定。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